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及 復牌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	600
其他收入	5	90	54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35,402)	(14,56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851)	(74,468)
財務成本		(2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1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	(5,357)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52,541)	(87,911)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52,541)</u>	<u>(87,911)</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194)	(67,02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年度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 -</u>	<u> (39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3,194)</u>	<u> (67,42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5,735)</u>	<u> (155,333)</u>
每股虧損	<i>9</i>	
— 基本（每股港仙）	<u>4.97</u>	<u> 9.50</u>
— 攤薄（每股港仙）	<u>4.97</u>	<u> 9.50</u>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u>15,115</u>	<u> 42,5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	2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	5,714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1	8,593	31,787
		<u>8,726</u>	<u>37,778</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34,096	67,8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94	2,678
銀行及現金結存		2,303	1,137
		<u>37,193</u>	<u>71,69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49	3,601
流動資產淨值			
		<u>32,344</u>	<u>68,093</u>
資產淨值			
		<u>41,070</u>	<u>105,87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0,582	10,582
儲備		30,488	95,289
權益總額			
		<u>41,070</u>	<u>105,871</u>
每股資產淨值	14	<u>0.04港元</u>	<u>0.10港元</u>

1. 一般資料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續存之形式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付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就承租人之角度而言，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就出租人之角度而言，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條。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累計虧損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的許可，二零一八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以下對賬說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069
減：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短期租賃	<u>(2,06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u>-</u></u>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段使用期間內擁有：(a) 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及(b) 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的權利，則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開呈列非租賃成分及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作為一個單一租賃成分。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一項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於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之租賃期內支付之終止租賃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應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以直線法將短期租賃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的許可，二零一九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亦就租賃期將自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將該等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致令：(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ii) 未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意向為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²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並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其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列賬及記錄。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4.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業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投資控股。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類。

下表提供按資產實際位置或業務營運所在地（如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所釐定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即「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營運地點）	-	600	133	27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地區	-	-	-	5,714
	<u>-</u>	<u>600</u>	<u>133</u>	<u>5,991</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600
收益	<u>—</u>	<u>60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2
股息收入	—	538
匯兌收益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90</u>	—
	<u>90</u>	<u>542</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90</u>	<u>1,142</u>

本集團之收益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	1,684	2,362
強積金供款	<u>66</u>	<u>79</u>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1,750</u>	<u>2,441</u>
核數師酬金	537	52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	228
使用權資產	1,917	—
董事酬金	1,607	2,410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1,318	60,26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57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1	—
投資經理費用	550	720
租金及差餉	<u>365</u>	<u>2,263</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通過三讀後實質上實施的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二零一八年/一九年的評稅年度首次生效。企業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調低至8.25%,超出的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52,541)</u>	<u>(87,911)</u>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504)	(14,3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635	2,194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	(89)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92	3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3,277</u>	<u>12,203</u>
所得稅開支	<u>-</u>	<u>-</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52,541)</u>	<u>(87,911)</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8,185,729</u>	<u>925,100,798</u>

(a)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潛在普通股於該兩個年度發生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該年度內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的股份合併（猶如股份合併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起生效）（如附註13所詳述）作出調整。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5,714

- (a)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 (北京)有限公司 (「會鑄偉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20% (附註)	建材貿易

附註：

- (i) 本集團能夠對會鑄偉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其中一名。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審閱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管理層認為，根據聯營公司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之使用價值乃低於賬面值，因聯營公司暫無營業逾兩年，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減值虧損357,000港元。

11.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公平值調整	92,185 (83,592)	92,185 (60,398)
	<u>8,593</u>	<u>31,787</u>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寶鑫」)	(a)	中國	12.00%	3,896	4,205
廣州市達鍵信用擔保有限公司(「達鍵」)	(b)	中國	11.59%	4,578	5,893
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能源」)	(c)	香港	5.69%	-	2,516
盈寶利有限公司(「盈寶利」)	(d)	英屬維京群島	18.18%	-	2,470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Perfect Worth」)	(e)	英屬維京群島	5.00%	119	478
Golden Resources Asia Limited(「Golden Resources」)	(f)	英屬維京群島	14.00%	-	8,160
Huge Leade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Huge Leader」)	(g)	英屬維京群島	18.00%	-	8,065
				8,593	31,787

附註：

- (a) 寶鑫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貴金屬及黃金製品買賣以及投資諮詢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6,590,000港元。

本集團於寶鑫之權益乃透過一名獲提名股東持有。本公司了解到以本集團名義直接登記寶鑫之股權轉讓將存在規管障礙。因此，本公司作出持有寶鑫12%股權之有關安排。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以確認有關安排之有效性及效力。按中國法律意見所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提名股東受合約及法律義務約束，且有關安排真實及有效。此外，本公司已向寶鑫及獲提名股東取得確認書，以確認本公司於寶鑫之實益權益。本公司亦從寶鑫之所有登記股東取得確認書，以確認本集團於寶鑫之股權。

上述安排已運作多年，且獲提名股東已遵守相關合約及法律義務，並為寶鑫之主要股東。因此，本公司認為，獲提名股東違反有關安排之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經考慮就本集團成為寶鑫直接登記股東取得相關批准之時間及成本與並非寶鑫直接登記股東之相關風險，本公司認為，於現時情況下，有關安排屬適當。

- (b) 達鍵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貸擔保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9,800,000港元。

- (c) 生物能源主要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推廣。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在新疆省取得一塊土地之開發經營權，該土地正在進行建設及種植生物質油料作物以及建設防護林。初步投資成本為24,400,000港元。
- (d) 盈寶利主要從事林木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之產品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初步投資成本為13,092,000港元。
- (e) Perfect Worth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上分銷鞋履業務。初步投資成本為18,303,000港元。
- (f) Golden Resources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其相關產品買賣業務。初步投資成本為10,000,000港元。
- (g) Huge Leader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材料買賣。初步投資成本為10,000,000港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附註a)	7,290	42,948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附註b)	15,872	24,931
財務擔保 (附註c)	10,934	—
	<u>34,096</u>	<u>67,879</u>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香港上市證券：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百分比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7.HK)	63,320,000股 普通股	0.853%		15,450	2,406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83.HK)	37,560,000股 普通股	4.695%		10,518	4,884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準。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重續冠萬投資有限公司(「冠萬」)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20,000,000港元，按息票年利率3厘計息。冠萬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深圳金特嬌服裝有限公司(「金特嬌」)之100%股份。金特嬌主要在中國從事女裝設計、生產及零售。每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833,333港元兌換為24股冠萬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換股權。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本公司無法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發佈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因為本公司無法取得部分接受投資公司（即Golden Resources及Huge Leader）的資料以編製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主席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彌償契據以擔保本公司於Golden Resources及Huge Leader的各自投資價值將不會低於有關投資公平值的70%。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公平值為11,358,000港元。彌償契據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衍生工具，及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彌償契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0,934,000港元。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 面值0.01港元	每股 面值0.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0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不適用	8,821,857,294	8,822
配售新股份（附註(a)）	不適用	1,760,000,000	1,760
股份合併（附註(b)）	<u>1,058,185,729</u>	<u>(10,581,857,294)</u>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58,185,729</u>	<u>-</u>	<u>10,582</u>

於年內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合計1,7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認購價0.018港元發行予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合計約30,888,000港元（扣除與相關配售直接有關的發行開支），其中1,76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下結餘29,128,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按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41,0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105,871,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58,185,729股(二零一九年:1,058,185,729股)計算。

15. 報告期間後事項

- (i)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爆發給全球商業環境帶來沉重打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採用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收益處理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因新冠病毒爆發而出現波動。鑑於報告期間之後新冠病毒的發展及傳播,由此帶來的經濟狀況進一步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惟於本公告日期無法估計其影響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新冠病毒的形勢,並就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作出積極應對。
-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Perfect Worth的5%股權,代價為現金500,000港元,而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 (iii) 本公司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分別於Golden Resource及Huge Leader的14%股權(相當於全部140股擁有股份)及17%股權(相當於18股擁有股份中的17股),現金代價分別為816,000港元及76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收到出售Huge Leader的17%股權之代價,並於同日,本公司向買方轉讓於Huge Leader之實益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有關出售Golden Resources之14%股權的代價,並於同日本公司向買方轉讓於Golden Resources之實益權益。由於出售Golden Resources及Huge Leader權益的各自代價低於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的70%,故根據上文附註12(c)所述彌償契據的條款,本集團主席須向本公司支付不足之數合共9,466,000港元(經計入已收代價後)。於出售Golden Resources之14%股權及Huge Leader之17%股權後,本集團主席於彌償契據項下對Huge Leader之餘下1%股權仍有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其中包括不發表意見之聲明：「吾等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的「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一節中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並無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

貴集團分別持有 Huge Leade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Huge Leader**」) 及 Golden Resources Asia Limited (「**Golden Resources**」) 18% 及 14% 股權，並釐定為無報價股本工具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的財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分別出售於 Huge Leader 及 Golden Resources 的 17% 及 14% 股權（如附註 33(iii) 所載）。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董事與 Huge Leader 及 Golden Resources 的管理層失去聯繫，無法獲得該兩家接受投資公司的任何財務資料。此前，Huge Leader 及 Golden Resources 各自擁有一間間接持有的經營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 貴公司董事發現，該兩間經營附屬公司不再由 Huge Leader 及 Golden Resources 的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董事根據該兩間接受投資公司的最近期可獲得財務資料（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量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 Huge Leader 及 Golden Resources 權益的公平值，並就彼等認為可能影響其公平值的因素（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兩間間接持有的經營附屬公司不再由 Huge Leader 及 Golden Resources 的附屬公司持有）作出調整。根據此估算方法， 貴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 Huge Leader 及 Golden Resources 權益的公平值約為零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為於 Huge Leader 及 Golden Resources 的投資公平值分別減少 8,065,000 港元及 8,160,000 港元。

於吾等審核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並無向吾等提供彼等對該兩項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計的詳情，包括有關對 Huge Leader 及 Golden Resources 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達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可靠及有效資料。此外，並無有關 貴公司董事於估計公平值時是否已考慮其後出售 貴集團於 Huge Leader 及 Golden Resources 權益的代價金額的資料，以及如有關資料已於估計中獲考慮，如何將有關資料納入估計該兩項投資的公平值中。因此，吾等未能獲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足夠適當審核證據，以評估董事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 Huge Leader 及 Golden Resources 中的權益公平值估計的合理性。認為屬必要的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將會增加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的財務資產公平值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減少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以及將會影響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

核數師意見之額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有關核數師意見之看法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有關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的所有可用資料，以供審核之用。由於本公司與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的管理層失去聯繫，並且無法向核數師提供此兩間接受投資公司的最新財務資料，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明白，在缺乏有關資料情況下，核數師認為，彼等無法獲得彼等認為必要的足夠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董事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權益公平值估計的合理性。此導致核數師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之聲明。

解決不發表意見聲明之舉措

於上述附註15「報告期間後事項」中，出售本集團於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的大部分投資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而本集團賬簿僅保留於Huge Leader的1%股權，而本公司認為該股權比例並不重大。鑑於上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同一審核保留意見將不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期間出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零（二零一九年：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52,541,000港元，較去年所產生虧損約87,911,000港元減少約35,370,000港元或40%。年度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行政開支減少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增加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0.04港元（二零一九年：0.10港元）。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潛在投資項目之可退還按金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內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已存置約59,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該等按金乃與七間潛在投資對象有關，當中涵蓋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一間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推廣之公司以及四間高科技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於該等潛在投資之按金之簡要詳情如下：

	可退還按金 金額 (千港元)
涉及銀行及金融業之兩間公司	20,000
一間於中國海南省從事生物質能源及 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推廣之公司	9,000
由一名投資代理（「投資代理」）轉介之四間高科技公司	30,000

就涉及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之兩間潛在投資對象而言，本集團已完成其盡職審查工作。本集團了解到，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有關投資對象之登記股東應具備不少於3個財政年度之盈利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特殊目的公司以作出投資。

本集團已完成有關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推廣之潛在投資對象之盡職審查，並相信該業務分部具前景。然而，潛在投資對象已自當地有關機關接獲通知，表示潛在投資對象使用之土地將被沒收，並獲支付賠償。鑑於有關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認為，於潛在投資對象之投資應在潛在投資對象收取相關土地賠償後作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曾預期該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獲得進一步更新資料。

就該四間高科技公司而言，該等潛在投資項目僅由投資代理於二零一七年轉介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仍正在與有關潛在投資對象就投資計劃進行磋商，尤其是，有否任何業內領導者將共同投資於有關潛在投資對象。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投資代理已自二零一四年起不時向本公司轉介潛在投資對象。本公司須提供資金證明及支付誠意金以令投資代理可向本公司轉介潛在投資對象乃屬業內慣例。

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本公司已審閱該等相關潛在投資對象之財務狀況，並認為其具能力退還按金。此外，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已自相關潛在投資對象及／或投資代理取得確認償還按金之年度確認書。然而，本集團未能取得本年度的年度確認書。

於截至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並未與潛在投資對象訂立任何正式投資協議。然而，曾預期有關投資（如獲落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作出，且各項目之投資金額將不少於已支付按金，而已支付按金將用作為投資金額。倘將不作出投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退還按金。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確定按金的可收回性，為審慎起見，已就按金計提減值虧損全數撥備。我們已進行法律程序收回上述按金。

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非上市股本證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 （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49%	20%	5,958	—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i)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冠萬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20,000	15,872

(ii) 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63,320,000	0.853%	15,450	2,406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	37,560,000	4.695%	10,518	4,884

(iii) 財務擔保

擔保人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楊曉秋	10,934	10,934

(iv)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	12.00%	6,590	3,896
廣州市達鍵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11.59%	9,800	4,578
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5.69%	24,400	—
盈寶利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8.18%	13,092	—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5.00%	18,303	119
Golden Resources Asi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4.00%	10,000	—
Huge Leade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8.00%	10,000	—

有關本集團全部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至附註12。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2,3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3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32,3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093,000港元）及約41,0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5,871,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7.67（二零一九年：19.91）。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貨幣，亦無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財務衍生工具。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名（二零一九年：7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51,000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前景

展望二零二零年餘下期間，金融市場的運營環境預計仍將充滿挑戰。因此，本集團計劃通過精簡其結構（例如出售低質資產及節省成本）來增加現金流量。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具潛力的企業中尋找商業投資機會。本集團正尋求有效方法來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面臨停滯的風險上升，尤其是在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病毒大流行疫情的影響下，全球經濟仍然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仍將推行審慎投資策略，以確保本集團擁有更好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將更多元化，旨在物色具有資產增值潛力的合適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優厚回報。本集團將採取務實進取的方針來部署投資策略，以期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觀點作出中肯之理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另有要務在身，故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不較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各項職責當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力先生、黎遠彪先生及梁美卿女士，並由李力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力先生、黎遠彪先生及梁美卿女士組成，並由黎遠彪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楊曉秋女士組成，並由楊曉秋女士擔任主席。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秋女士（主席）及謝祺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力先生、黎遠彪先生及梁美卿女士。